

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。

独董董事：王芳、刘敦楠、张美霞

2022 年 4 月 18 日